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决定撤销甘肃分公司、苏州分公司、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甘肃分公司、苏州分公司、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2026年18号文件，届时或将登记注销分公司的分支机构、营业部等一系列相关公司手续，敬请投资者关注。特此公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5日

上海法院自主网络司法变卖公告

上海金融法院定于2026年7月29日10时至2026年8月28日10时止（延长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变卖，请竞买人登录拍卖平台查阅变卖公告，并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了解详情。本拍卖由拍卖机构自行负责实施。

变卖标的：被执行人上海瑞福恒信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享有的上海瑞福广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4,351万元，广上汽100%股权）。被执行人所享有的上海瑞福广信科技有限公司已登记为5,196万元，占比29.76%股权，被执行人享有的上海瑞福广信科技有限公司[illegible]为84,159万元，占比84.59%股权，被执行人杨[illegible]广上汽[illegible]信息技术有限公司，[illegible]为44,[illegible]万元，占比4.[illegible]%股权，被执行人杨[illegible]威[illegible]广信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已登记为58,220.01万元，[illegible]股权，本次拍卖合并变卖。[illegible]广信科技有限公司[illegible]为590,672.8万元，占[illegible]%股权。

评估价：4,330,[illegible].55元　参考价：243,[illegible]万元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欧冶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illegible]-[illegible]先生

上海金融法院
2026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受到“美莎克”台风灾害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受“美莎克”台风天气影响，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公司广西玉柴农光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农光”）位于广西贵港市桂平市的光伏电站（装机规模18.36万千瓦）受到一定资产损失，未发生人员伤亡。

根据现场初步排查情况，电站光伏组件、逆变器、箱变等大部分设备遭受水害，相关资产前期已购买财产保险，实际损失金额需根据受损设备排查情况、保险理赔情况进一步确定，最终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广西农光正抓紧开展灾后全面详查、保险理赔勘查和生产恢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灾害的具体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6-037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	-	75	-1,79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	-	75	-1,85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	0.01	-0.0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因应市场变化，持续优化调整产品及销售策略，经营基本面改善。

四、风险提示

上述2026年1-6月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5日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清收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公告通知下列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的债务人(详见下表，其中标示*的债务人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据相关判决代债务人履行义务后形成的以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债权人的债务相对人)，请立即向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若债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或履行清算责任)。本公告所示欠款金额为债务本金余额，未含利息。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应承担本金及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应付未付利息(或收益)偿还义务。债务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清偿上述债务本金及相关利息，前述期限届满后，如债务人未向本公司清偿债务，本公司将依法采取提起民事诉讼、对涉及犯罪的行为进行刑事报案、对债务人托管在原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和证券进行扣划等一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晶 010-66568218
范晓鹏 010-6656823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序号	债务人	欠款本金（元）
1	河源市国债服务部	4,800,000.00
2	河源市国债服务部	690,800.00
3	陕西省邮政储汇局营业部	17,126,052.00
4	宁波东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
5	宁波东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73,300.00
6	关闭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	4,207,120.00
7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	732.20
8	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73,389.62
9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402,937.00
11	武汉恒丰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9,300,000.00
12	甘肃省林畜商贸总公司、甘肃省国际经济贸易促进公司	60,000.00
13	甘肃省经协出租汽车公司、甘肃省经济协作总公司	145,801.25
14	甘肃省经济协作第四公司、甘肃省经济协作总公司	225,000.00
15	甘肃华西生产力促进公司、甘肃省经济协作总公司	144,226.68
16	甘肃民族工业高新技术公司贸易部、甘肃省乡镇企业总公司	145,000.00
17	湖北红安县大别山制药厂	290,000.00
18	惠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5,000,000.00
19	惠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1,118,101.00
20	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9,118,510.00
21	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38,750.00
22	武汉市广生行商厦	2,090,000.00
23	广西玉林信托投资公司玉林市办事处	3,215,667.00
24	广西玉林信托投资公司玉林市办事处	4,710,500.00
25	茂名市东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153,197.16
26	郁喜睿	1,499,600.00
2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3,738.90
28	武汉市汉南区国债服务部	5,000,000.00
29	宜昌市民丰实业公司	10,000,000.00
30	宜昌市民丰实业公司	1,098,000.00
31	湖北省中保实业发展总公司	554,400.00
32	湖北省中保实业发展总公司	4,000,000.00
33	武汉市凌云经济贸易发展公司	465,682.67
34	武汉市中联（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35	武汉市中联（集团）有限公司	1,386,000.00
36	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芜湖办事处	4,474,300.00
37	安徽证券登记公司	2,868,905.04
38	武汉市商包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	795,000.00
39	武汉科技信托投资公司	811,870.00
40	武汉科技信托投资公司	1,260,000.00
41	武汉市国债服务部	35,640.00
42	武汉市国债服务部	3,200,000.00
43	武汉市国债服务部	1,182,950.00
44	李宏	7,374,360.82
45	合肥非凡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88,233.87
46	汤志清	811,473.88
4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4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500,000.00
49	甘肃民政工业高新技术公司贸易部等五家	284,562.96
50	甘肃省新就贸易公司	100,000.00
5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2	深圳市信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
53	沈阳证券交易中心	500,000.00
54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47,970.00
55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53,901.00
56	武汉青山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43,528.00
57	武汉证券交易中心	306,327.86
58	周志国	1,568,693.25
59	长葛市洪源城市信用社、朱国范	5,620,000.00
60	长葛市洪源城市信用社、朱国范	105,587.25
61	武汉中联证券有限公司	79,928.80
62	李槐生	40,607.08
63	北京证券交易中心	50,000.00
64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360,466.45
65	武汉证券交易中心	263,697.03
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汉川支行、尤开源、田昌盛	5,110,800.00
67	关闭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	5,122,000.00
68	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692.00
69	武汉证券交易中心	33,965.21
70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300,000.00
71	东西湖啤酒厂	300,000.00
72	安徽证券登记公司	500,272.00
73	安徽证券登记公司	34,589.00
74	北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820,426.00
75	北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07,211.00
76	河南国际交流公司	2,000,000.00
77	河南国际交流公司	277,200.00
78	湖北保通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79	武汉证券交易中心	731,100.00
80	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经营部	405,167.00
81	胡琦伟	3,334.56
82	李荣	24,604.38
83	黄胜临	48,359.00
8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47,184.26
85	王闯云	693,158.83
86	袁佩玮	4,000,000.00
87	翟文明	2,300,000.00
88	刘方才	21,576,800.00
89	罗庆珍	11,371,860.31
90	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	101,035,101.34
91	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	679,394.00
92	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	269,841.00
93	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	267,552.00
94	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	1,812,479.11
95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371,980.00
96	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700,000.00
97	成都海都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4,922,000.00
98	黄建平	16,116,756.00
99	于航	3,000.00
100	叶劲松*	344,550.00
101	王军*	1,920,000.00
102	郑世勋*	2,196,818.01
103	刘晓东	2,589,042.10
104	肖遥*	10,661,068.32
105	天津证券交易中心	400.00
106	武汉图书馆	4,100.00
107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总部	14,992.00
108	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16,000.00
109	河南省平顶山市信托投资公司	212,500.00
110	中国航空工业兰州飞控仪器总厂	400,000.00
111	鞍山证券公司立山分公司	771,600.00
112	潮阳市创融典当行	900,000.00
113	河南省平顶山市信托投资公司	1,458,351.72
114	河南省信阳地区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	1,619,200.00
115	刘晓东	2,589,042.10
116	保定市康信凯基酿有限公司	8,237,000.56
117	河南省信阳地区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	8,400,000.00
118	崔家智	1,823,590.34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7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到-17,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到-15,000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因本次业绩预告的净利润亏损区间超过上年末净资产，使得本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到-17,000万元。

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到-15,0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为-22,524.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242.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900.43万元。

（二）每股收益：-0.4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供需失衡持续、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销售价格持续走低，公司产品销售毛利大幅收缩；下游市场需求整体偏弱，客户订单落地不及预期，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措施，但生产基地制造费用、人工及运维成本等刚性支出无法随订单量同步缩减，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持续承压，导致本期经营出现较大幅度亏损。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江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前期信息披露相关违规事项缴纳行政处罚罚款；另外，公司全资孙公司根据诉讼进展确认诉讼损失；公司将以上罚款支出和诉讼损失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因本次业绩预告的净利润亏损区间超过上年末净资产，使得本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	848,425	848,425	848,425,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364175	9,242,133,341	336,575	336,575,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	-
合计		9,242,981,766	1,185,000	1,185,000,000

特别提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江山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江农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417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江农转债”，债券代码为“110102”。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8,5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18,5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5,55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江山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6年7月14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江农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江农转债本次发行118,500万元（1,185,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7月14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江农转债发行总额为118,50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江农转债为848,425,000元（848,425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60%。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江农转债为336,575,000元（336,575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40%，网上中签率为0.00364175%。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9,281,038户，有效申购数量为9,242,133,341手，即9,242,133,341,000元，配号总数为9,242,133,341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 -109,242,133,34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7月15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6年7月16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获配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1,000元）江农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投资者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	848,425	848,425	848,425,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364175	9,242,133,341	336,575	336,575,000
合计		9,242,981,766	1,185,000	1,185,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江农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于2026年7月10日（T-2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联系人：宋金华
电话：0513-8355827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5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8085779、010-88085943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5,000万元	5,000万元	是	是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70,000万元	是	是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4,000万元	51,500万元	是	是
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万元	6,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1,9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1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昌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德昌”）日常经营业务提供5,000万元融资担保；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日常经营业务提供10,000万元融资担保；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海南”）与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三隆”）日常经营业务提供15,000万元融资担保；盛和海南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包头三隆日常经营业务提供9,000万元融资担保；盛和海南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隆新材”）日常经营业务提供1,000万元融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35%。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盛和德昌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24078872706F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3日
注册地	德昌县银厂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锶、钒、铅、锌、稀土金属、合金及其化合物收购、加工、销售及其综合利用；生产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595.72	50,975.24
	负债总额	38,229.12	41,234.77
	资产净额	11,366.61	9,740.47
	营业收入	21,923.45	59,525.88
	净利润	1,626.13	1,320.45

（二）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乐山盛和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33418113Y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5日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注册资本	15,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1,097.59	918,672.35
	负债总额	165,770.68	149,012.71
	资产净额	765,326.91	769,659.64
	营业收入	99,872.18	507,623.77
	净利润	11,788.93	48,133.93

说明：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稀土”）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盛和稀土单体财务数据。

（三）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盛和海南100%的股权，盛和海南持有包头三隆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676908078U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30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园区
注册资本	1,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444.34	50,444.41
	负债总额	33,349.83	30,807.04
	资产净额	22,094.51	19,637.37
	营业收入	40,415.76	135,079.24
	净利润	2,357.14	4,151.64

说明：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包头三隆单体财务数据。

（四）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盛和海南100%的股权，盛和海南持有包头三隆70%股权，包头三隆持有三隆新材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马思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MA7MBJGU9H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14日
注册地	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励行路9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06.67	11,987.29
	负债总额	9,342.22	9,280.17
	资产净额	2,664.44	2,707.13
	营业收入	879.12	6,721.77
	净利润	-42.68	-537.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和资源为盛和德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昌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保证人或债务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税费、律师费、代理费等).

（二）盛和资源为乐山盛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盛和海南为包头三隆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债权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5,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